

正本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
（一阶段）照明、绿化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0724-1800D18N0907



投标人：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相源（签名）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投标报价函

致：(招标人单位名称)：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陆拾柒元柒角壹分（小写）：2982967.71元（其中照明工程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肆仟陆佰柒拾柒元柒角整（小写）：2094677.70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71293.94元）、绿化工程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元零壹分（小写）：888290.01元（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34.16元））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承诺在中标公示无异议后两日内确保相关人员和机械到位并进场开展工作。

7.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世纪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6万元，保函有效期至2018年08月10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1) 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

(2) 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

(3)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9.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10.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肖飞英（建造师姓名）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1.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相源 （签字或签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滨山中熙EC0国际大厦618

电话： 0755-23356853

传真： 0755-23120131

邮政编码： 518000

2018 年 5 月 11 日

正本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
（一阶段）照明、绿化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0724-1800D18N0907



投标人：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郑相源（签名）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4、拟派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 8、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 9、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 10、“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 11、联合体协议书（有需要的提供）



注：无需提供本目录第7项、第10项、第11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写明“无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缇山中熙
ECO国际大厦618
法定代表人 郑相源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Q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郑相源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1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09年05月11日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缇山中熙ECO国际大厦618

经营范围：A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缤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相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21828 延

单位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郑相源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缤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7 月 27 日

延 期 核 准 栏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日

经审查，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

自：

至：

延期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姓名：肖飞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52226198610226944

聘用企业：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2892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41866

信息发布日期有效期至：2019年11月4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5)0007870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肖飞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226198610226944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总站

首次发证时间

2015-11-13

有效期至

2018-11-12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5-12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水库路香滨山中熙 ECO 国际大厦 618

成立时间: 2009 年 0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永久

姓 名: 郑相源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91118321X 职 务: 董事长

系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郑相源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91118321X, 现委托 肖飞英 同志(身份证号码: 452226198610226944)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一期)工程(一阶段)照明、绿化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 2018 年 05 月 11 日至 2019 年 05 月 11 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郑相源 (签字)

委托代理人: 肖飞英 (签字)

2018 年 05 月 11 日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宝检预查〔2018〕3289号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689421007H)、郑相源(44162119891118321X)、余意芳(440682198805032161)、唐绍翔(430426198108142732)、陈建友(441481198502245112)、陈林海(44088219800405031X)、唐仿文(441424198304102834)、李强(440582198910070412)、钟美浪(440825198508203298)、黄邦鹏(440506198702120714)、黄俊斯(450881198503031979)、肖飞英(452226198610226944)、莫子华(44190019840612001X)、李敦勇(372330197801236673)在查询期限从2008年4月24日到2018年4月23日期间，未发现现有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





7、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有需要的提供）

无须提供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184420008639505

致: 汕头市珠港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下称被保证人) 将于 2018 年 05 月 11 日参加贵方工程编号为 440500201804170101 的汕头市珠港新城市政及配套 (一期) 工程 (一阶段) 照明、绿化工程 的投标, 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 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币种) ¥60,000.00 元 (小写) 陆万元整 (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1 日 (含 31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 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 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 涂改无效。

保证人 (盖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荣超经贸中心首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 0755-82782926 传真: 0755-82782926

日期: 2018 年 05 月 07 日

(本保函失效后, 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银行
天健世:
章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40040967707

编号: 5840-02562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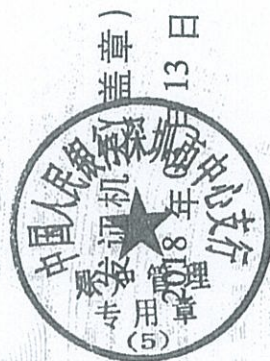
经审核, 深圳市源鸿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郑相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0947



10、“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有需要的提供）

无须提供



11、联合体协议书（有需要的提供）



无须提供

